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Star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 星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主要收購事項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6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73
附錄四 — 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的附加資料	8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純利」或「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或虧損淨額，以人民幣列示，涵蓋收購事項完成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五年純利」或「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或虧損淨額，以人民幣列示，依據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或釐定
「二零一六年純利」或「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或虧損淨額，以人民幣列示，依據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或釐定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碧迪」	指	碧迪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碧迪產品」	指	碧迪的產品
「Capital Group」	指	Capital Group Pte.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eane Hartono女士、Rico Hartono先生、何震發先生及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分別擁有51%、20%、20%及9%權益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將由買方支付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Jeane Hartono女士、何震發先生、Rico Hartono先生及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06%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永楊」	指	永楊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巨星科技董事陳紅女士擁有100%，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富士膠片中國投資」	指	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富士膠片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富士膠片集團」	指	富士膠片控股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歐諾生物科技」	指	江蘇歐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歐諾同意按照南京歐諾客戶要求的數量只向目標公司購買所有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
「杭女士」	指	杭文霞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69.23%的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徐女士」	指	徐迪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0.77%的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	指	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歐戴德科技」	指	南京歐戴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歐戴德商貿」	指	南京歐戴德商貿有限公司
「南京歐諾」	指	南京歐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羅氏診斷產品」	指	羅氏的診斷產品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歐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 義

「該等賣方」	指	杭女士及徐女士的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巨星亞洲」	指	巨星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亞洲股東」	指	Jeane Hartono女士、Rico Hartono先生、何震發先生、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及永楊的統稱
「巨星香港」	指	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星化工」	指	廣西彩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醫療」	指	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上海」或「買方」	指	巨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科技」	指	廣西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2.86%權益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列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不代表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主席)

王瑛女士

陳道強先生

王泓女士(財務總監)

張琦女士

衡銀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

郭豐誠先生

Sutikno Liky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2403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莘建東路58號

2棟805室

敬啟者：

主要收購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 (i) 杭女士及徐女士(賣方)；
- (ii) 巨星上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 (iii)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擁有69.23%及30.77%權益；
及
- (iv) 南京歐諾，由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其中39.23%將向杭女士收購，而30.77%將向徐女士收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將由買方及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7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37,3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杭女士支付，以及約人民幣107,7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徐女士支付。

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85,30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60%)於完成後30天內支付；
- (ii) 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1,700,000港元)(代價的20%)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90天內或變更商業登記完成後3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1,700,000港元)(代價的20%)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180天內或南京歐諾終止營運後3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賣方與買方將盡最大努力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30天內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倘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60天內未有完成，則買方將有權通知賣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已付的全部代價將由該等賣方退還予買方。

上述所有款項將僅於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妥為支付相關稅項時，方由買方支付。買方將於該等賣方已付所有相關稅項開支後5天內付款予該等賣方。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各自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將由訂約各方自行負責。買方將應該等賣方要求，從代價(經扣除應付該等賣方的稅項後)中撥付款項，代表該等賣方支付應付彼等的財務顧問的專業費用。

此外，該等賣方已於股份轉讓協議中保證，收回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金額。該筆應收賬款應於由有關應收賬款於目標公司的會計賬目中入賬日期起計180天內收回，倘該筆應收賬款未能於由有關應收賬款於目標公司的會計賬目中入賬日期起計180天內清償，則買方將從應付代價及將分派予該等賣方的收購前溢利(定義見下文)中預扣未償付應收賬款結餘。由買方就此預扣的代價及收購前溢利款項將於應收賬款結餘清償後30天內支付予該等賣方，惟收購前溢利的分派亦須待本通函下文論述的年度保證溢利達成後，方可作實。

應收賬款結餘會於產品交付予目標公司客戶指定的收件人時入賬，屆時，產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會按合約條款轉移至客戶。產品由屬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的物流公司交付予目標公司客戶指定的收件人。於獲得憑證證明成功交付後，財務部人員將着手將銷售及相關應收賬款結餘入賬。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並無任何未於目標公司賬簿入賬的應收賬款。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償付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49,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300,000元為應收南京歐諾的應收賬款結餘，乃關於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向南京歐諾供應羅氏診斷產品，另有人民幣300,000元為應收其他經銷商的應收賬款結餘，乃關於目標公司供應羅氏診斷產品。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金額	應收結餘的賬齡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南京歐諾	49.1	三個月內
南京歐諾	0.2	三至六個月
其他經銷商	<u>0.3</u>	三個月內
總計	<u><u>49.6</u></u>	

目標公司已設有信貸審閱政策，據此，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審閱未償付應收賬款結餘。倘發現任何逾期應收賬款結餘，則高級管理層會指示營銷及銷售部門跟進，於有需要時提示相關客戶。倘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發現應收賬款結餘逾期一段長時間，則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會考慮暫停向相關客戶供應產品。相關信貸審閱程序適用於目標公司全部客戶，包括南京歐諾。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業績，目標公司並無作出壞賬撥備。

此外，就應收南京歐諾的款項而言，鑑於賣方亦控制南京歐諾，未償付的應收南京歐諾款項正常會於六個月內清償。再者，賣方亦保證收回未償付的結餘。倘南京歐諾無法準時清償未償付結餘，則買方應從應付代價及將派發予該等賣方的收購前溢利中扣起未償付的結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為目標公司委任財務總監，每月監察及追蹤相關應收賬款的清償情況。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相關應收賬款結餘未能於由有關應收賬款於目標公司的會計賬目中入賬後180天內悉數收回，則買方應有權從第二期代價及未付予該等賣方的任何未派發溢利中扣起未償付的結餘。有關扣起的金額應於向目標公司賬戶支付有關應收賬款結餘後30天內支付。

依據股份轉讓協議，於清償代價或收購前溢利(視情況而定)日期前10天內，買方將審閱目標公司的會計賬目。倘未償付應收賬款結餘超過180天仍未償付，則該等未償付結餘將從收購前溢利付款或代價付款(視情況而定)中扣起，直至該筆應收賬款結餘清償為止。

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持續監察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結餘，並定期審閱可收回情況。倘目標公司認為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結餘遭拖欠，則目標公司將撤銷有關結餘，並將從代價中扣除本集團扣起的款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未償付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風險極低。

就上述收購前溢利而言，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該等賣方將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收購前及未分派溢利(「**收購前溢利**」)的擁有人。

不競爭安排

南京歐諾由杭女士及徐女士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南京歐諾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經銷醫療設備、醫療器械研發及醫療設備諮詢。南京歐諾現時為碧迪醫療設備在江蘇的經銷商，相關經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目標公司與碧迪訂立碧迪醫療設備的經銷協議，而目標公司成為碧迪醫療設備的經銷商，為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將於屆滿時再次續新。

除經銷碧迪產品，南京歐諾亦出任目標公司的羅氏診斷產品在安徽及江蘇的經銷商。

為確保賣方能夠安排碧迪與目標公司訂立經銷協議，本集團要求賣方透過安排目標公司與碧迪訂立短期經銷協議作示範。因此，目標公司與碧迪訂立為期一個月的經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按賣方表示，經銷協議將於屆滿後繼續重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碧迪已授出與目標公司續新經銷協議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續新批准，現正落實經銷協議的詳情。預期碧迪一經完成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的內部審閱程序，將會簽立新經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南京歐諾的業務將與目標公司直接競爭，故該等賣方已同意，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一年內終止南京歐諾的業務營運，並開展解散南京歐諾的相關程序。倘南京歐諾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一年內完成解散，則目標公司將不會向該等賣方分派任何收購前溢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歐諾亦與其客戶訂有長期供應商協議，為解散南京歐諾，南京歐諾將安排其客戶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致使南京歐諾能夠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承諾，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180天內終止營運，以及於由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解散。於與南京歐諾客戶訂立協議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出任該等客戶有關產品的供應商。

倘南京歐諾未能安排客戶與目標公司訂立相關供應商協議，則南京歐諾將安排目標公司直接向南京歐諾的客戶供應相關產品，而南京歐諾的客戶將直接向目標公司付款。有關上述安排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利益將由目標公司承擔及享有。根據主買賣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由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南京歐諾不得從事目標公司經銷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以外任何業務。此外，目標公司向南京歐諾銷售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的價格應絕對相等於南京歐諾向其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意味着南京歐諾經銷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將不會產生任何溢利。

此外，由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南京歐諾的財務主任將由買方所委任的目標公司財務總監取代及同時出任。該財務總監將密切監察南京歐諾的業務營運（包括保管南京歐諾的公章及財務章），並確保履行主買賣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

鑑於南京歐諾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安排相關客戶與目標公司訂立供應商協議，且買方的權益可藉主買賣協議及上述財務監察措施得到全面保障，向目標公司轉移南京歐諾所有業務並未列作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於完成將南京歐諾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後，南京歐諾訂立的協議將因交易訂約方不再存在而自動終止。目標公司不能自動代替南京歐諾向客戶供應產品。然而，由於大部分相關長期供應商協議乃關於購買相關醫療設備的特定耗材，因此，只要相關醫院客戶仍繼續使用

董事會函件

相關醫療設備，客戶將須繼續向目標公司購買耗材。此外，董事相信，客戶主要關注產品質素、售後服務及定價。倘上述因素維持不變，即使供應商轉為目標公司，客戶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採購耗材。因此，董事會認為，相關客戶於南京歐諾撤銷註冊後拒絕與目標公司合作的風險極低。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除於目標公司與南京歐諾客戶訂立協議前代表目標公司經銷產品外，南京歐諾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完成後，倘南京歐諾的任何僱員酌情有意加盟目標公司，則目標公司將按南京歐諾現時提供予該等僱員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僱用彼等。

於股份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至南京歐諾解散完成期間：

- (i) 買方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為南京歐諾委任一名財務總監；
- (ii) 南京歐諾的所有相關授權印章應由買方委任的財務總監保管；
- (iii) 南京歐諾簽立任何協議應經由財務總監批准；及
- (iv) 倘南京歐諾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為免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之間任何可能的未來競爭，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5年內或目標公司不再聘用該等賣方後2年內(以較後者為準)，該等賣方將不會從事與目標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出任董事、監事、諮詢人或任何受僱形式。

在出現可能與目標公司業務競爭的商機時，該等賣方將知會買方；不論買方決定處理有關商機與否，該等賣方及其聯繫人均不會處理該等商機。

除上述限制外，該等賣方不得投資於從事目標公司所營運業務的任何公司。

該等賣方被禁止投資於或參與的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醫療設備、經銷醫療設備耗材、醫療設備研究及開發、醫療設備諮詢以及電子設備、機械設備及醫療設備租賃、維修及維護。

優先購買權

杭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溢利保證期)內，未經買方事先同意，彼不會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本權益。於溢利保證期後，倘杭女士決定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在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買方將擁有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溢利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賣方將享有目標公司的收購前溢利。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的收購前溢利將按照以下比例分派：二零一五年為34%、二零一六年為34%及二零一七年為32%。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買方，二零一四年純利、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各自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年度保證溢利**」)。二零一四年純利、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當中已計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目標公司的所有收益或虧損。

年度保證溢利乃經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及南京歐諾碧迪產品的銷售數字、目標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中國保健行業的前景為基礎。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時，董事亦已計及每年20%的整體升幅(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的過往增長計算)。董事亦已考慮中國保健行業的過往增長。按照McKinsey & Compan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表的報告，中國保健行業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1,560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5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此外，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醫療器械分會刊發的

《2013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狀況藍皮書》，預期醫療器械行業市場將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00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7%。董事認為，醫療器械市場增長將會帶動對醫療設備耗材的需求上升。有鑑於此，董事與該等賣方同意未來三年的年增長率為20%。

基於上述因素，該等賣方深信目標公司將能夠達到未來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因此，經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該等賣方同意補償年度保證溢利的不足數額（計算方法為將任何不足數額乘以二），上限為該等賣方已收的代價金額。董事認為，鑑於收購交易中的溢利保證大多以等額基準補償，且該等賣方願意按兩倍補償低於保證溢利的任何不足數額，董事認為，年度保證溢利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四年純利、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則該等賣方將按照以下公式補償買方：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四年純利} / \text{二零一五年純利} / \text{二零一六年純利}) * 2$$

倘目標公司於任何保證期內錄得虧損，將按照以下公式將年度保證溢利與虧損淨額的絕對價值相加，以計算向買方作出的補償額：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 / \text{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 / \text{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 * 2$$

倘目標公司溢利的不足數額超過將於該年償還的收購前溢利，則該等賣方將以現金清償補償額。

附註

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保證溢利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0元除以12個月，再乘以由完成起至年結止的月份數目。

根據過往紀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而目標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而董事認為上述金額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此外，目標公司及董事預計，未來三年不會出現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項目。因

此，為簡便及易於執行起見，於計算二零一四年純利、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時並無剔除目標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收益或虧損項目。

補償將從分派予該等賣方的收購前溢利中扣除。倘收購前溢利不足以彌補全部補償額，則餘額將於相關經審核報告發出後30天內由該等賣方支付予買方。最高補償最多為該等賣方於相關期間內已收的總代價。

本集團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季末或之前發出年度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收購前溢利應於前一年的年度經審核會計師報告發出後30天內派發。倘目標公司相關年度的純利跌至低於相關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於支付收購前溢利之前，從收購前溢利中扣除有關不足數額的補償。倘收購前溢利不足以應付該補償額，則該等賣方應於前一年的年度經審核會計師報告發出後30天內向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現金，以補足有關結餘。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120天(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內完成，則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賣方終止協議。若買方決定終止協議，則該等賣方應退還買方就該交易支付的所有款項。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則依據計算年度保證溢利的公式，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受年度保證溢利所限。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無權綜合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不受年度保證溢利所限乃屬合理。

除因該等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下的相關承諾或責任或未能達成年度保證溢利，而扣起或扣除收購前溢利外，收購前溢利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季末，在經買方批准的獨立核數師發出前一年的經審核報告後30天內支付予該等賣方。收購前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派發比率分別為34%、34%及32%。於目標公司每次派發收購前溢利前，該等賣方須提供彼等已根據相關收益法例妥為結付個別所得稅負債的證據。

收購後權利

該等賣方與買方已相互協定，倘目標公司於未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能達致年度保證溢利，則在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杭女士將有權要求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經審核純利(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後)的10倍市盈率，上限為最多人民幣250,000,000元。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的代價亦會以現金償付。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一事將按照買方與杭女士相互協定的方式進行，有關收購(一旦實現)亦將訂立獨立協議。

按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能達致年度保證溢利的情況下，董事會方會考慮收購收購餘下30%權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巨星上海信納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披露的一切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無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及重大遺漏；
- (i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 (iii) 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預測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情況導致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終止或出現針對目標公司的按揭、質押、扣押或凍結令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申索；
- (iv) 徐女士已終止出任目標公司的監事；
- (v) 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同時擔任碧廸產品及羅氏診斷產品的經銷商，鑑於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業績將未能反映兩項經銷權的表現，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的綜合業績可作兩項經銷權過往表現的參考；

- (vi) 南京歐諾與碧迪簽立的所有協議已屆滿及不獲重續及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為碧迪的授權經銷商；
- (vii) 已取得碧迪及羅氏有關變更目標公司股權或管理層的同意；
- (viii) 已終止目標公司、南京歐諾與該等賣方及其關連人士的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江蘇歐諾生物科技、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南京歐戴德科技及南京歐戴德商貿)之間的所有交易，且無訂立任何新交易；
- (ix) 已悉數償付目標公司所有借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僱員及透過杭女士的個人聯繫引進的第三方的借款以及其他短期借款)；
- (x) 已悉數償付目標公司向該等賣方或其他借款人墊付的所有貸款；
- (xi) 已委任巨星上海向南京歐諾轉委的財務總監；
- (xii) 已簽立有關南京歐諾向目標公司轉讓所擁有或待登記的專利、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的協議且有關協議已生效，並已進行所有必要登記且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已批予有關登記；
- (xiii) 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已訂立特許協議，允許目標公司於知識產權轉讓完成(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前免費使用相關知識產權；
- (xiv) 巨星上海及杭女士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的條款簽立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xv)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及符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的聲明及擔保；
- (xvi) 載有長期供應商協議下南京歐諾客戶的名單已妥為簽立及生效；
- (xvii)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均已批准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報告；

(xviii) 目標公司的股東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

(xix) (如有必要)已向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多於50%的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且該批准獲接納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如該批准不獲接納，則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將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經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主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xx)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的必要批准及同意。

除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i)及(xv)外，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除非訂約各方互相書面協定延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否則上述先決條件最遲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20天達成(或獲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20天(或訂約各方互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正午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巨星上海有權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該等賣方應按照股份轉讓協議退還已就全部股權轉讓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達成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須經巨星上海覆核並以書面批准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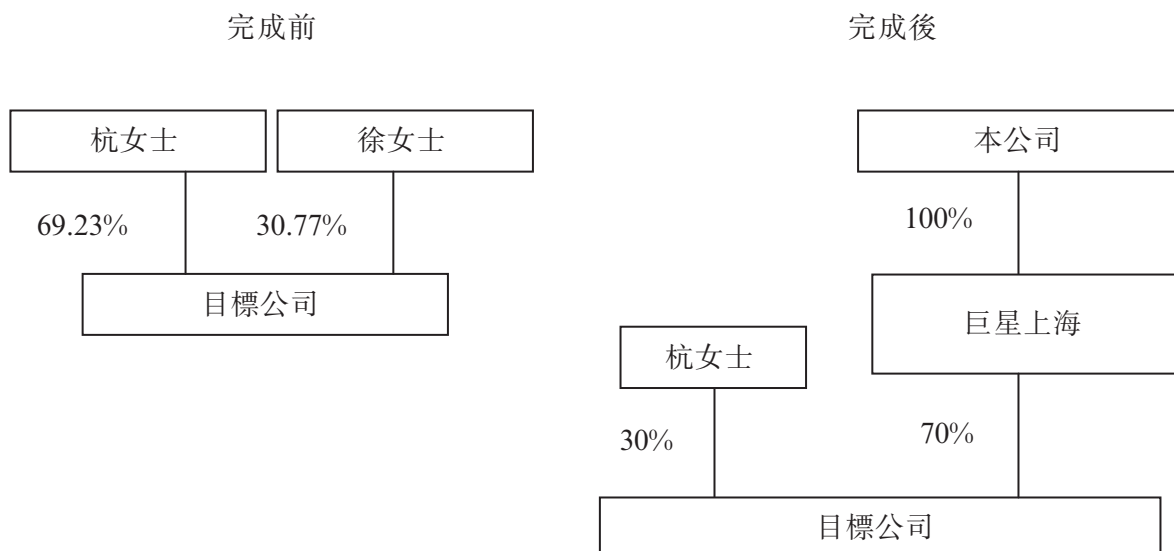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v)、(vii)、(viii)及(ix)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日期為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參照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以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計及(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錄得溢利及正數經營現金流），而董事預期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會攤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或流動性；(ii)與碧迪訂立經銷協議後的額外貢獻，當中已考慮到南京歐諾最近的過往表現，並參照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由於董事認為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為碧迪產品及羅氏診斷產品的經銷商，而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時，目標公司的業績將無法反映兩項經銷權的表現，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的綜合業績可作為兩項經銷權過往表現的參考；(iii)中國保健行業的前景預期會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帶來正面影響。按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訂明，若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代價所得出的市盈率約為12.6倍；若計及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的綜合純利人民幣35,000,000元，代價所得出的市盈率則約為10倍。於考慮及釐定代價時，董事已參照武漢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79.CN)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的一項交易，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名為北京巴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巴瑞」)的私人公司的80%權益。該80%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76,000,000元，所得出的市盈率为10.6倍。北京巴瑞主要於中國北京市從事羅氏診斷產品經銷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可用銀行信貸撥付收購事項的現金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藉全球發售籌集約13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或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存於本集團的儲蓄賬戶。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動用從二零一三年全球發售籌集所得的資金，而董事會不擬使用二零一三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冀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將為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成熟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此銷售網絡為其客戶引入更多種類的耗材，從而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亦擁有發展成熟的經銷醫院網絡，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對醫院直接銷售其醫療膠片產品。

本公司不僅着重目標公司目前的溢利水平，同時亦放眼於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讓其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大展拳腳，並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長遠地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儘管南京歐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碧迪經銷協議，惟基於南京歐諾的碧迪經銷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以及碧迪已授出與目標公司續新經銷協議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續新批准，現正

落實經銷協議的詳情，所有經銷權將歸入目標公司旗下，加上收購額外公司將涉及法律、財務及企業方面之額外盡職調查，歷時既長且所費不菲，故董事認為無需收購南京歐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識別出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因素如下：

- (i) 倘目標公司與碧迪或羅氏訂立的經銷協議終止，則可能會有大幅降低目標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倘與碧迪或羅氏訂立的經銷協議終止，目標公司將無法向使用羅氏或碧迪醫療設備的客戶供應產品，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大減。
- (ii)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相關地區的唯一主要羅氏及碧迪經銷商，惟目標公司的羅氏經銷權及碧迪經銷權並非獨家性質。羅氏及碧迪可於任何時間酌情向其他方授出主要經銷權。倘羅氏及碧迪向其他方授出主要經銷權，則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目標公司經銷羅氏診斷產品時倚重南京歐諾的客戶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南京歐諾進行的銷售佔目標公司總銷售額超過80%。若目標公司於完成及南京歐諾解散後無法直接與南京歐諾的客戶訂立供應商協議，則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鑑於本集團新進軍醫療耗材業務，招聘、培訓及管理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醫療專業人士及人員所牽涉的成本可能愈來愈高。倘目標公司未能吸引或挽留所需足夠人數的富經驗人員，則目標公司可能無法維持服務水平，令客戶人數大幅減少，從而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醫院及保健服務業競爭激烈。一般而言，目標公司就區內公私營醫院、社區健康診所面對其他醫療器械經銷商的競爭。當不競爭承諾完結，該等賣方可能從事

與目標公司者競爭的任何業務，並可能提供較方便及較完善的服務、擁有較新或較優質設施、聘有具備較專門知識的醫療人員、於區內的聲譽較佳或定價較低。倘目標公司無法吸引客戶，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 中國政府就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定價頒佈多項政策。於中國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主要為醫保藥品目錄及政府機關所頒佈其他目錄所列者)大部分受到價格管制，主要形式為「最高零售限價」(即向病人出售的藥品或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限價)及「中標價」(即向醫院出售的藥品或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限價)。目標公司目前向其客戶出租／出售的所有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均不受價格管制所限。目標公司無法預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日後會否受價格管制所限。倘目標公司出租／出售的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將受價格管制所限，則可能削弱目標公司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毛利率時的議價能力，並因銷售價下降而令收益減少。

中國所有醫療器械經銷商均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領取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銷售許可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目標公司目前持有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蘇011181100)、《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蘇011181100)，載明的經營範圍為II類：6841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6870軟體，III類：6821醫用電子儀器設備(不含植入類產品)、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不含植入類產品及塑性角膜接觸鏡)、6823醫用超聲儀器及有關設備、6830醫用X射線設備、6840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含體外診斷試劑)、6866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該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並將待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續。按照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相關公佈，為重續上述營業執照，目標公司(i)將須於營業執照屆滿日期前六個月提交相關申請連同相關支持文件；及(ii)與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得有任何未解決而待處理的不遵例個案，亦不得有任何因不遵例個案而產生但未履行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牽涉任何不遵例個案。儘管目標公司有意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時申請重續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

書，惟不能保證目標公司將可成功重續。倘無法重續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則可能會嚴重干擾目標公司的業務，阻礙目標公司繼續進行其業務。

- (vii) 由於目標公司的資產一般位於中國，而收益大部分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面對中國日後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風險。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發展、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均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體。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以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在監管各行各業方面仍繼續透過頒佈經濟政策擔當重要角色，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國家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經濟行使重大控制權。
- (viii) 競爭力量可能令醫療器械的價格隨時間下跌，而製造及材料成本可能維持不變或上升。競爭或會導致日後定價壓力增加。隨着醫療設備進入較後週期，毛利率可能會下降，繼而影響目標公司日後向其客戶進行銷售。
- (ix) 醫療器械行業正在迅速演變，新產品面世及行業參與者調低價格均構成重大影響。許多國際公司已於中國銷售產品，而未進軍中國市場者亦可能於不久將來開始在中國進行銷售。該等公司擁有的資本資源、產品線、銷售額、營銷及管理資源及研發團隊可能遠遠優勝於目標公司所擁有者。此外，國內製造商的成本架構一般低於國際製造商，而前者進入中國市場或會拖低醫療器械的零售價，繼而對目標公司的利潤構成影響。
- (x) 目標公司向客戶授出若干信貸期。不能保證目標公司的客戶將會準時支付未償還的金額，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保健業概覽

按照McKinsey & Compan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表的報告，中國保健行業繼續以驚人速度發展。保健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1,560億美元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一一年的3,570億美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近5%。醫療器械及設備公司亦在中國發展業務，每年收益超過10億美元，增長勢頭仍然強勁。預期中國保健支出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萬億美元，保健行業內各個界別不論藥品、醫療器械或是傳統中藥均錄得增長。城鎮化持續、疾病負擔增加、整體經濟穩健發展、收入上升令大眾更關注及更能得知各種治病方法以及政府視保健為社會首要關注的戰略性項目，均帶動中國保健行業蓬勃發展。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方面，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醫療器械分會刊發的《2013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狀況藍皮書》，醫療器械行業市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3%，於二零一一年約達人民幣1,200億元。預期醫療器械市場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人民幣3,000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7%。

董事認為，鑑於中國保健行業(包括醫療器械公司)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展，收購事項將能夠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重大規則及法規

准許及登記

依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實行許可管理。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支持資料。符合規定條件的醫療器械，作出准予許可，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延續程序應當按照有關行政證照的法律條文處理。

企業如未獲許可而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及經營的醫療器械及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用於違法生產及經營的物品，並處罰款。

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銷售存在缺陷產品的，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購買商品、使用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為客戶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若醫療器械生產者及經銷商的商品或服務造成病人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彩色相紙、相紙相關產品、文件打印設備及耗材、工業無損檢測X射線膠片及齒科膠片的營銷及銷售。

該等賣方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即杭女士及徐女士）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69.23%及30.77%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女士及徐女士亦分別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杭女士及徐女士亦分別持有南京歐諾的95%及5%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南京歐諾的資料

南京歐諾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歐諾的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業務的特許授權（按照《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進行）。南京歐諾的一般業務包括提供有關醫療器械、硬件、機械及電子器械、辦公室設備、商品（包括電子、機器、醫療器械租賃及維護）的

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及會議服務。南京歐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杭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人民幣4,750,000元的權益(相當於約95%)，而徐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人民幣250,000元的權益(相當於約5%)。

南京歐諾的主要客戶包括位於安徽及江蘇的醫療設備經銷商及醫院，而向此等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經銷醫療設備、醫療器械研究開發以及醫療設備諮詢。南京歐諾的主要供應商為目標公司及碧迪，而碧迪為南京歐諾供應的醫療設備可供於江蘇經銷。有關由南京歐諾訂立的長期供應商協議及經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南京歐諾現時擁有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由南京歐諾擁有的商標及域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南京歐諾與碧迪訂立的碧迪經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目標公司已訂立與南京歐諾所訂立者類似的經銷協議，而目標公司將於與碧迪的經銷協議到期後繼續重續有關協議。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南京歐諾進行若干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取得(i)南京歐諾的客戶名單及(ii)南京歐諾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管理亦已向南京歐諾營銷及銷售部門的員工作出查詢。基於對上述文件的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查詢結果，本集團並不知悉南京歐諾與其客戶之間有任何未了結的糾紛。再者，由於於進行收購事項前與客戶訂立協議的法定實體為南京歐諾，該等協議於完成後將會終止，而南京歐諾將安排目標公司與相關客戶訂立新供應商協議，故倘發生任何糾紛，目標公司將無需負責。

董事亦已取得南京歐諾的確認書，確認其與客戶並無持續糾紛。

另外，根據南京歐諾的確認書，以及本集團管理層與徐女士及杭女士的討論及查詢，南京歐諾、徐女士及杭女士並無涉及南京歐諾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合規記錄。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業務的特許授權(按照《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進行)。目標公司的一般業務包括提供有關醫療器械、硬件、機械及電子器械、辦公室設備、商品(包括電子、機器、醫療器械租賃及維護)研究開發及諮

詢服務以及會議服務。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其中杭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人民幣18,000,000元的權益(相當於約69.23%)，而徐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人民幣8,000,000元的權益(相當於約30.77%)。目標公司目前持有羅氏診斷產品於安徽及江蘇的經銷權。目標公司經銷的羅氏診斷產品包括中央診斷產品及組織診斷部產品。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六月，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獲得由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及發出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羅氏診斷產品的經銷權後，目標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及安徽省等經銷區域向經銷商供應羅氏診斷產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碧迪授出為期一個月的經銷權，現正辦理重續較長期的經銷協議。於完成與碧迪重續經銷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持有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於各自相關地區的經銷權。

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目標公司為羅氏診斷產品的經銷商，並曾與羅氏訂立經銷協議，而南京歐諾則為碧迪產品的經銷商，曾訂立碧迪經銷協議。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南京歐諾亦向客戶出售羅氏診斷產品，而南京歐諾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地方經銷商，佔目標公司銷售額約80%。南京歐諾於向目標公司購買羅氏診斷產品後，將向其地方經銷商及醫院、診所等最終客戶出售羅氏診斷產品。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亦將為碧迪產品的經銷商，而根據不競爭協議，儘管南京歐諾將繼續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地方經銷商，惟南京歐諾將以類似目標公司的服務代理的身份行事(向其客戶出售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不會產生任何溢利)，直至目標公司與客戶訂立供應商協議為止。

(i)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作為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的經銷商，將會與客戶(包括地方經銷商及區內醫院、診所等最終客戶)訂立供應商協議。按照該供應商協議，目標公司亦將向客戶(應客戶要求及在大多數情況下)出租醫療設備(由羅氏及碧迪提供者，屬無

償性質)。醫療設備的租金金額不大，當客戶達到醫療設備耗材的若干購買額，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獲豁免租金。務請注意，出租予客戶的醫療設備分別由羅氏及碧迪擁有，而按照分銷安排，羅氏及碧迪向目標公司供應醫療設備以供目標公司向客戶出租，惟並無就該等醫療設備向目標公司收取租金成本。目標公司出租醫療設備的收益並不受與羅氏及碧迪訂立的收益分成安排所限。目標公司將僅負責承擔有關向客戶出租的醫療設備的維修保養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在銷售醫療設備耗材方面錄得大額收益，惟出租醫療設備僅佔目標公司收益少於5%。目標公司亦會不時應客戶要求，按高於成本甚至低於成本的價格向客戶銷售醫療設備，以鼓勵客戶購買目標公司的醫療設備耗材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銷售渠道包括向南京歐諾及地方經銷商進行的銷售。該等銷售分別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3%及17%。據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開始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銷售渠道將繼續包括直接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及向地方經銷商(於南京歐諾解散前包括南京歐諾)進行銷售。

目標公司將依照最近三個月的銷售額及目前存貨量作出購貨決定。就羅氏產品而言，目標公司將透過羅氏的購貨系統下達購貨訂單，而羅氏一般於三天內透過其自設的物流系統向目標公司交付產品。羅氏給予目標公司60天的信貸期。就碧迪產品而言，目標公司將透過碧迪的購貨系統下達購貨訂單。鑑於碧迪並無給予目標公司信貸期，訂購產品時即須付款，而碧迪一般於收訖款項後三至五天內透過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向目標公司交付產品。

客戶將透過電郵或電話向目標公司下達購貨訂單，而目標公司將於一至兩天內透過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大部分客戶均不獲提供信貸期，而目標公司只於收訖產品全額付款後方會交付產品。至於若干主要客戶，目標公司會給予六個月的信貸期。

目標公司銷售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並不受與羅氏及碧迪訂立的收益分成安排所限。

羅氏為目標公司的主要供應商。目標公司向羅氏的購貨額佔目標公司總購貨額接近100%。南京歐諾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目標公司向南京歐諾的銷售額佔目標公司總銷售額約80%。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就任何交易與南京歐諾訂立任何合約，惟已與羅氏就相關產品訂立書面經銷協議。

儘管羅氏及碧迪的經銷權並非全國性，在相關地區內亦非獨家經銷（羅氏的經銷權涵蓋江蘇省（不包括蘇州、無錫、常州及鎮江）及安徽省，而碧迪的經銷權則涵蓋江蘇省），惟按照目標公司管理層所理解，目標公司是為羅氏及碧迪在相關地區的唯一主要經銷商。鑑於地方經銷商已與最終客戶（使用羅氏或碧迪醫療設備者）及醫院（一直使用羅氏或碧迪醫療設備並已獲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直接供應醫療設備耗材者）建立銷售網絡，該等客戶及醫院必須向南京歐諾及（於南京歐諾解散後）目標公司購買相關耗材產品，除非客戶終止使用羅氏或碧迪的醫療設備。此外，羅氏及碧迪已於醫療產品包裝加上條碼，以便進行管理及防止經銷商於授權地區外銷售產品。倘違反有關規定，則經銷商可能須面對下調賒賬額或就產品系列施加額外金額等輕度處罰，嚴重者可被終止經銷協議。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客戶或南京歐諾現時的客戶不大可能終止向目標公司購買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

向地方經銷商銷售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

除直接向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醫院、診所等最終客戶銷售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外，目標公司亦自行或透過南京歐諾向於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二三線城市經銷醫療相關產品的地方經銷商銷售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包括應要求銷售醫療設備）及出租醫療設備。有關地方經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貢獻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的附加資料」。

按賣方的最佳理解，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委聘零名、86名及90名地方經銷商（不包括南京歐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地方經銷商與目標公司已建立一至一年半的業務關係。地方經銷商的主要最終客戶包括位於江蘇省馬鞍山、常州、沛縣及豐縣以及安徽省宣城的醫院及診所，評級介乎一甲至三甲。

地方經銷商一直為其最終客戶供應目前由目標公司經銷的完整系列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包括銷售及／或應要求出租醫療設備）。有關由目標公司供應的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的附加資料」。

目標公司和地方經銷商訂立的銷售安排與目標公司最終客戶和目標公司訂立的銷售安排相同。地方經銷商將透過電郵或電話向目標公司下達購貨訂單。目標公司將於一至兩天內透過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地方經銷商交付產品。大部分經銷商均不獲提供信貸期，而目標公司只於收訖產品全額付款後方會交付產品。至於若干主要經銷商，目標公司會給予30天的信貸期。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的貨品銷售額及法定所有權轉讓將於成功交付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後確認，屆時產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乃按合約條款轉移至客戶。至於向南京歐諾進行銷售所得的銷售額，收益會於向南京歐諾指定收貨人交付產品後確認。產品出現品質問題時方獲准退貨。收益於扣除有關銷售退貨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接獲地方經銷商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上述安排亦適用於南京歐諾向其地方經銷商及最終客戶進行的銷售。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目標公司的收益確認政策及銷售退貨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基於目標公司銷售團隊目前的規模，目標公司的銷售網絡及客戶服務支援無法覆蓋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各市各縣。有鑑於此，為擴大目標公司產品的銷售範圍，目標公司委聘地方經銷商服務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二三線城市的遍遠地方。此外，向地方經

銷商進行的銷售大部分須於付運前或貨到時付現，據此，委聘地方經銷商將減低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並可減輕存貨及交付的營運負擔。

地方經銷商與其最終客戶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按業務磋商進行定價。為規管地方經銷商與其最終客戶之間的持續供應商關係，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訂立的供應商合約規定供應產品予指定醫院及／或地區。該等指定醫院及地區並不屬目標公司或南京歐諾現時的直接銷售網絡之內。此外，就地方經銷商每名新增的最終客戶而言，目標公司將隨同地方經銷商為該等新客戶提供產品資料簡介會。因此，目標公司將能確保地方經銷商不會向目標公司或南京歐諾的任何最終客戶銷售產品。

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將會定期查驗，確保客戶使用的醫療耗材產品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銷的產品。目標公司亦會交叉覆核銷售量數據與所記錄其提供的醫療設備的使用數據以及目標公司各最終客戶及其地方經銷商的存貨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並無違規於授權地區外未經授權銷售產品。

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地方經銷商乃獨立於目標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據董事表示，目標公司的地方經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視南京歐諾為其中一名地方經銷商(南京歐諾不會就與其最終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獲得任何溢利除外)。南京歐諾將按照客戶的實際需求向目標公司下達訂單。銷售額將於目標公司成功向南京歐諾的客戶交付貨品後確認。

(ii) 目標公司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經銷的產品包括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羅氏依賴其卓越的品質和廣泛的產品選擇，一直是中國體外診斷產品市場最大的供應商。羅氏有賴於

其與業界的密切關係，能夠緊跟醫療健康領域的變化，提供先進的產品。目標公司經銷的羅氏診斷產品針對各類病症的診斷具有高靈敏性、高特異性及可重複性的特點，是目前國內大型綜合醫院廣泛採用的高端診斷產品。目標公司經銷的羅氏診斷產品的主要應用範圍如下：基於細胞／組織形態學及分子標記的腫瘤篩查；基於免疫反應的抗原抗體含量測定的傳染性疾病檢測；基於DNA突變及相關蛋白標記物表達水平的遺傳疾病診斷；基於血常規生化指標的便攜式床邊診斷以及基於尿液成份及生化指標的內分泌／代謝系統疾病診斷。

目標公司經銷的碧迪產品及相應耗材具有高精度、高準確性及可靠性的特點，是目前國內生命科學研究機構及部分配備有大型檢驗科或臨床實驗室的醫療機構廣泛採用的高端診斷產品。目標公司經銷的碧迪產品主要種類為應用於在血液樣本中進行細胞分離／計數的流式細胞儀器，以及在體液樣本中進行微生物鑒定和藥敏性分析的感染性疾病診斷。

大體而言，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大部分用於進行醫學檢驗，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測試、組織測試及尿液測試，以供醫療專家作出準確診斷及制定合適治療方法。於醫學檢驗中，從人體抽取的樣本(包括但不限於血液、組織及尿液樣本)會保存於特製試管或試紙(即其中一種羅氏診斷產品或碧迪產品)，其後於實驗室進行各項醫學檢驗時加入各類化學劑(亦為羅氏診斷產品或碧迪產品)。人體樣本及化學劑的混合物其後會置於醫療設備內進行檢驗。該等設備乃專供與由該等設備同一製造商提供的化學劑使用。

有關由南京歐諾銷售碧迪產品及羅氏診斷產品的表現數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iii) 目標公司的供應商

羅氏為Roche Holding AG的附屬公司。按照公開取得的資料，Roche Holding AG始創於一八九六年，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以研發為基礎，結合了製藥和診斷兩大部門的強勢，成為醫療行業的領導者之一。Roche Holding AG亦是體外診斷領域、腫瘤組織化驗診斷的領導者，並在糖尿病管理上處於領先地位。

碧迪是最大醫療系統及試劑供應商之一，專注於感染疾病的診斷和藥物研發，有賴於強大的研發能力和豐富的感染病研究經驗，能夠面向醫療機構、生命科學研究所等實驗室提供專業服務。

(iv) 目標公司的發展策略

除現有團隊外，目標公司將按照實際業務需要招聘額外銷售人員，以透過擴展至安徽的新地區市場迅速開拓新市場，同時加強與江蘇及安徽現時最終客戶及經銷商的關係。目標公司亦會於二級市場委聘更多經銷商，同時發展自有的最終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於未來數月與南京歐諾的客戶訂立供應商協議後，因應未來達致完成的步驟，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考慮i)招聘更多人手處理新客戶；ii)日後結合臨床診斷技術的發展趨勢，擴充微生物測試及免疫分析產品線，並爭取個人化癌症基因體測試的經銷權，以擴大產品組合；就此，目標公司管理層將於完成後開始與碧迪及羅氏磋商，討論經銷碧迪及羅氏品牌其他產品的可能性；iii)日後於完成後三年內開始前期基礎建設投資和參與提供部分重點醫院的檢驗科整體解決方案，以加強銷售渠道及網絡。前期基礎建設投資包括將目標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以提升存貨管理；於多個地點設立倉庫及經銷中心，方便迅速地向醫院交付產品。董事估計，上述計劃仍屬極初期階段，而有關投資預期以目標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撥支。

(v) 目標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如目標公司所確認，除南京歐諾外，目標公司已與該等賣方的關連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實體」）訂立交易，該等相關實體包括：

- 江蘇歐諾生物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股東為杭女士；
- 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股東為姜璇梅女士（杭女士之母）；
- 南京歐戴德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股東為杭女士；及

- 南京歐戴德商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股東為南京歐戴德科技，而杭女士為南京歐戴德科技的其中一名股東。

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就供應羅氏診斷產品與南京歐諾維持業務關係，並就放貸及往來賬交易與相關實體維持業務關係。

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放貸及往來賬交易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照中國政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非財務機構公司不得從事放貸或融資業務。因此，該等放貸及往來賬交易並不屬目標公司的獲准業務活動範圍內。按目標公司所確認，鑑於該等交易並不計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告終止，而按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指明不計息交易的任何清晰處罰，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關放貸及往來賬交易將對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倘日後目標公司遭處罰，則按照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應就處罰作出彌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過往訂立有關放貸及往來賬交易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屆滿當日重續有關許可。

如目標公司所確認，目標公司、南京歐諾及相關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告終止。

(vi)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2,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0.3)	37.2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溢利	(0.3)	27.8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業績將於完成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vii) 目標公司的管理專才

目標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將由董事會監督，而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亦將為目標公司委任財務總監，以監督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由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兩名營銷及銷售總監組成。有關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歷及經驗載列如下：

杭文霞女士，現年47歲，是目標公司的總經理。杭女士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已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戰略目標與業務計劃以及監控其管理及營運。杭女士在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及經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何豔女士，現年46歲，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的財務總監。何女士將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財務營運及會計部門。何女士在中國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巨星上海，擔任於武漢的財務及會計主管。此外，於完成後，南京歐諾的公章及財務章亦將由財務總監妥為收存，而南京歐諾其後訂立的每項協議及支付的每項付款亦須事先獲得財務總監同意。

胡蓉女士，現年33歲，是中國安徽省營銷及銷售總監。胡女士負責於安徽省落實目標公司的戰略目標與業務計劃以及監控其管理及營運。胡女士在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及經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加入南京歐諾。

王宇先生，現年39歲，是江蘇省營銷及銷售總監。王先生負責於江蘇省落實目標公司的戰略目標與業務計劃以及監控其管理及營運。王先生在銷售及經銷職能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並在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及經銷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南京歐諾。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 資產與負債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7,200,000元。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當中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06,200,000元至約人民幣855,900,000元，主要源自確認商譽人民幣194,60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總負債亦將增加約人民幣168,400,000元至約人民幣488,800,000元，主要源自將目標公司的負債綜合入賬以及因為收購事項融資而增加債款。

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9,800,000元至約人民幣367,100,000元。

(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達人民幣78,600,000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由於本集團擬利用計息銀行貸款為約50%代價融資，故預期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上升。

(iii) 盈利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此外，由於目標公司錄得溢利，故預期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可錄得來自目標公司的額外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不足100%，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取得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1.06%，該等股份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收購事項，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上述所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estarcorp.com>)。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09,268,257元，當中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

109,26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9,26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並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增長迅速且利潤優厚的醫療儀器及耗材行業分部，同時致力保持作為中國彩色相紙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同時繼續在中國提供各類影像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醫療儀器及耗材行業的表現勢將有所增強。中國醫療儀器及耗材行業前景理想、龐大且增長迅速，收購事項實屬參與此一板塊的策略性舉措。本集團將鞏固目標公司的成功往績，並將進一步拓展其銷售覆蓋面，並擴充其產品組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正物色機會，透過收購醫療設備公司的過半數權益，進一步擴展於醫療設備行業的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銷售羅氏及碧迪診斷產品，並將進一步滲透相關市場。鑑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收購事項帶來的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可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然而，對本公司盈利／虧損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

1.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江蘇歐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果，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有關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列報是否貫徹運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及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7	—	187,555	49,768	156,523
銷售成本		—	(142,868)	(38,736)	(125,099)
毛利		—	44,687	11,032	31,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	12	6	27
銷售及經銷開支		—	(221)	(120)	(820)
行政開支		(288)	(7,053)	(1,830)	(5,698)
其他開支		—	(205)	(1)	(2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85)	37,220	9,087	24,729
所得稅開支	11	—	(9,460)	(2,279)	(6,221)
年／期內溢利／(虧損)		(285)	27,760	6,808	18,50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5)	27,760	6,808	18,50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85)	27,760	6,808	18,50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5)	27,760	6,808	18,508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956	1,538
		—	956	1,53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29,183	24,599
貿易應收款項	15	—	3,092	3,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00	2,615	1,55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	42	22,465	9,7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097	68,462	84,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58	1,502	9,689
		5,197	127,319	134,3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	56,663	41,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	2,341	3,01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8	48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6,412	5,292
應付稅項		—	9,384	14,275
		482	74,800	63,888
流動資產淨值		4,715	52,519	70,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5	53,475	71,983
淨資產		4,715	53,475	71,9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5,000	26,000	26,000
保留盈利	23	(285)	27,475	45,983
總權益		4,715	53,475	71,983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3,000	—	—	3,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85)	(285)
出資	<u>2,000</u>	<u>—</u>	<u>—</u>	<u>2,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	—	(285)	4,7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7,760	27,760
出資	<u>21,000</u>	<u>—</u>	<u>—</u>	<u>21,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000	—	27,475	53,4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18,508</u>	<u>18,50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6,000</u>	<u>—</u>	<u>45,983</u>	<u>71,983</u>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	—	(285)	4,7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550	6,550
出資	<u>13,000</u>	<u>—</u>	<u>—</u>	<u>13,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000</u>	<u>—</u>	<u>6,265</u>	<u>24,265</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	37,220	9,087	24,7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	—	198	63	22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	—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3,092)	(5,492)	(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	(2,515)	(3,126)	1,058
存貨(增加)／減少		—	(29,183)	(23,862)	4,5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098)	(67,365)	(38,820)	(15,99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56,663	46,925	(15,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2,265	3,539	674
已付所得稅		—	(76)	—	(1,3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3)	(5,885)	(11,686)	(2,2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078)	(682)	(808)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已付現金		(1,000)	—	—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		—	—	(1,433)	(381)
出售一項長期投資已收現金		—	1,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0)	(78)	(2,115)	(1,189)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出資	2,000	21,000	13,000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441	(22,905)	(612)	12,7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4,000	—	158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	2,412	—	(1,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441	4,507	12,388	11,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2)	(1,456)	(1,413)	8,1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2,958	2,958	1,5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8	1,502	1,545	9,68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江蘇歐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漢中門大街301號701室。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相關耗材經銷業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杭文霞女士(「杭女士」)。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元。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儘管採納部分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使會計政策改變，惟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乃一種合營安排，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合營方有權享有合營企業淨資產。共同控制權即透過合約協定分享對有關安排的控制權，只有於涉及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合營方一致同意時，方為存在。

目標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按目標公司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目標公司應佔的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任何變動，則目標公司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目標公司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目標公司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限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合營企業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表。目標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述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中所述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金額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目標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目標公司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公司為出租人，則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的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收入。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公司會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會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由於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從而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表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目標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亦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金額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經扣減賬面金額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實際前景，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日後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息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且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目標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或不能收回時，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相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或日後執法權利的不可預見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對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將無法收回債務，會作出撥備。當實際結果或進一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當期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呆賬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經銷醫療器械及相關耗材的業務。只有單一管理團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管理整項業務。因此，目標公司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一名單獨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逾80%如下：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歐諾醫療 設備有限公司*	26(a)	—		150,601		37,121	130,041

* 南京歐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南京歐諾」）為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杭女士。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公司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稅(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	187,555	49,768	156,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	12	6	27
其他	1	—	—	—
	3	12	6	27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142,868	38,736	125,0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 所載的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	2,829	774	3,6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9	—	96
社保供款	—	138	2	242
核數師薪酬	—	2	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附註13)	—	198	63	226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283	738	306	306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有關期間董事薪酬如下：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6	48	59
酌情花紅	—	408	—	211
	—	504	48	270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杭女士。

目標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由董事履行。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8	114	140
酌情花紅	—	1,004	502	553
	—	1,232	616	693

薪酬處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由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50,000元	—	—	—	—	5	5
人民幣15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元	—	—	5	—	—	—
	<u>—</u>	<u>—</u>	<u>5</u>	<u>—</u>	<u>5</u>	<u>5</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9,460	—	2,279	6,221
遞延稅項	<u>—</u>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u>9,460</u>	<u>—</u>	<u>2,279</u>	<u>6,221</u>

按目標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85)</u>	<u>37,220</u>	<u>9,087</u>	<u>24,72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1)	9,299	2,234	6,195
不可扣稅開支	—	161	45	2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71</u>	<u>—</u>	<u>—</u>	<u>—</u>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u>	<u>9,460</u>	<u>2,279</u>	<u>6,221</u>

12.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予以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額	—	—	—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396	758	1,154
年內折舊撥備	(11)	(187)	(1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571	9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96	758	1,154
累計折舊	(11)	(187)	(198)
賬面淨額	385	571	956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	571	956
添置	158	650	808
期內折舊撥備	(47)	(179)	(2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96	1,042	1,5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54	1,408	1,962
累計折舊	(58)	(366)	(424)
賬面淨額	496	1,042	1,538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29,183	24,599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092	3,934

目標公司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若干客戶須於交付之前或之時支付部分款項。目標公司會嚴格控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目標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3,092	3,934

並無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不同客戶。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245	169
預付稅項	—	1,690	1,2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	680	110
	1,100	2,615	1,557

概無上述資產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涉及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	42	22,465	9,718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向董事杭女士(其亦為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作出的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42	22,735	22,465

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南京歐諾	(i)	1,097	68,462	84,455
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ii)	—	—	381
		<u>1,097</u>	<u>68,462</u>	<u>84,836</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杭女士	(ii)	<u>482</u>	<u>—</u>	<u>—</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南京歐諾	(ii)	—	4,000	4,158
南京歐戴德科技有限公司	(ii)	—	2,412	900
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ii)	<u>—</u>	<u>—</u>	<u>234</u>
		<u>—</u>	<u>6,412</u>	<u>5,292</u>

附註：

(i)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交易的性質於附註27披露。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58</u>	<u>1,502</u>	<u>9,689</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6,663	41,306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56,663	41,30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	1,830	2,215
應付薪資及福利	—	434	725
其他應付款項	—	77	75
	—	2,341	3,01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5,000	26,000	26,000
實繳資本	5,000	26,000	26,000

23. 儲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中。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分配其10%純利（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則除外。

24.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的租賃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期限協商。目標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值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3	613	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70</u>	<u>857</u>	<u>551</u>
	<u>2,083</u>	<u>1,470</u>	<u>1,164</u>

25. 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關聯方詳情如下：

最終控股股東為杭女士的公司：

- (1) 南京歐諾
- (2) 南京歐戴德科技有限公司
- (3) 南京柏福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曾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南京歐諾	(i)	—	150,601	37,121	130,041

(i) 以上銷售乃根據由訂約各方磋商的協議條款及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b)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結餘及於有關期間應收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c)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	1,819	705	1,0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1,819	705	1,028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3,092	3,9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80	11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2	22,465	9,7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97	68,462	84,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8	1,502	9,689
	<u>4,097</u>	<u>96,201</u>	<u>108,287</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6,663	41,3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5	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82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12	4,158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4,000	1,134
	<u>482</u>	<u>63,150</u>	<u>46,673</u>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公平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目標公司的營運融資。目標公司擁有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概述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控，因此，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出現一定程度集中，目標公司有96%(二零一三年：96%，二零一二年：100%)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目標公司的最大客戶南京歐諾(為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84,8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6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7,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透過向最終股東獲取所需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82	482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6,663	56,663
其他應付款項	75	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12	6,412
	<u>63,150</u>	<u>63,150</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306	41,306
其他應付款項	75	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92	5,292
	<u>46,673</u>	<u>46,673</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目標公司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或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巨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巨星上海」)與杭女士及徐迪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星上海同意分別向杭女士及徐女士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2.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經銷業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年／期內虧損／溢利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00,000元、溢利人民幣27,800,000元、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8,5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源自有關期間的客戶群擴大以及客戶需求強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源自羅氏診斷產品，包括羅氏病理診斷產品、羅氏近患者檢測產品、羅氏分子診斷產品、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及羅氏器材。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6,52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68,000元增長214.5%。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增長主要源自客戶需求增加，以及執行措施發掘客戶。有關按目標公司主要產品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5,09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736,000元上升223.0%。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ii)產品組合擴充，涵蓋更多低利潤的產品。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1,424,000元。目標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運輸及燃料開支。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元上升583.3%。二零一四年的升幅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採取擴充政策，令客戶群更多元化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6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0,000元上升211.4%。二零一四年的升幅主要由於目標公司進行擴充，令員工成本、員工福利及耗材增加所致。

稅項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期內溢利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508,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6,808,000元），主要源自客戶需求強勁與經銷的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增加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源自羅氏診斷產品，包括羅氏病理診斷產品、羅氏近患者測試產品、羅氏分子診斷產品、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及羅氏器材。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87,55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長主要源自客戶需求增加，以及執行措施發掘客戶。有關按目標公司主要產品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42,86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及(ii)產品組合擴充，涵蓋更多低利潤的產品。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687,000元。由於上述原因，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3.8%。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運輸及燃料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三年的升幅主要由於目標公司進行擴充，令客戶群更多元化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保養以及攤銷及折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0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000元上升2,349.0%。二零一三年的升幅主要由於目標公司進行擴充，令員工成本、員工福利及耗材增加所致。

稅項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年內溢利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主要源自客戶需求強勁與經銷的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增加的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52,500,000元及人民幣70,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127,300,000元及人民幣134,30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74,800,000元及人民幣63,90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計息銀行借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亦無就向金融機構集資進行任何磋商或簽署任何貸款文件。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結構

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只有權益；目標公司乃以權益持有人出資為經營活動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貢獻的淨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00元。淨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源自相應年度的出資及溢利貢獻。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就資本開支分別投資約零、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外）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銷醫療設備及相關耗材。

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部資料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零、41名及51名僱員，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目標公司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目標公司並無面對外匯風險。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

- (a) 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刊發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摘取自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經考慮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26	1,538					102,66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443	—					15,443
無形資產	2,540	—					2,540
商譽	—	—				194,612	194,6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45,000		(24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7,187	—					7,1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296	1,538					322,446
流動資產							
存貨	274,807	24,599					299,4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24	3,934					20,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80	1,557					23,93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9,718	(9,71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4,836	(84,836)				—
已抵押存款	1,040	—					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32	9,689	89,262	(122,500)	(2,000)		182,783
流動資產總值	523,383	134,333					527,924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78,597	—		122,500			201,0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858	41,306					228,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01	3,015					20,616
應付稅項	4,541	14,275					18,81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292	(5,292)				—
流動負債總額	287,597	63,888					468,69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739	—					8,739
遞延稅項負債	6,096	—					6,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35	—					14,835
淨資產	347,247	71,983					366,8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044	26,000				(26,000)	37,044
儲備	300,902	45,983			(2,000)	(45,983)	298,902
	337,946	71,983					335,946
非控股權益	9,301	—				21,595	30,896
總權益	347,247	71,983					366,842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結餘摘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2) 該等結餘摘取自本通函附錄二。
- (3) 該調整指結算所有應付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89,000,000元，當中假設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全面達成。
-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巨星上海與杭女士及徐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星上海同意分別向杭女士及徐女士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

該備考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245,000,000元，當中假設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全面達成。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融資協議，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22,500,000元貸款融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本集團須於三年內償還所有貸款。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集團可取得人民幣122,500,000元的貸款融資償付收購代價，而餘下代價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u>122,500</u>
代價總額	<u><u>245,000</u></u>

- (5)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收購事項交易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

- (6)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而言，就經擴大集團確認的商譽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	245,000
淨資產賬面金額	<u>71,983</u>
目標公司的30%非控股權益	<u>(21,595)</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u>50,388</u>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附註)	<u><u>194,612</u></u>

附註： 為作說明，董事假設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就呈列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確認的商譽金額按收購事項代價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計算。

本集團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目標公司的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表示，於收購日期，收購方應按其後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需的方法分配或指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的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無形資產為可識別，以與商譽互相區分。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商譽為一項資產，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惟並無單獨識別及分開確認的其他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任何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項目倘可識別且能可靠計量，則單獨確認為資產以與商譽互相

區分。倘金額不可確認為無形資產，則構成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商譽金額的一部分。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假設並無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按此假設，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人民幣195,000,000元，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將每年及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已減值之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的總額超過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淨負債的差額。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將每年及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已減值之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由收購日期起，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經有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除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會頒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將就商譽採納會計政策，以於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會計期間中，對經擴大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乃於當前年度期間內的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將於當前年度期間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本集團用於評估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法及主要假設將與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購相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將於未來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為經擴大集團進行年度審核，並對經擴大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儘管將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減值測試，惟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評估根據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由於預期於本通函日期及本集團於完成後首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商譽減值評估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於進行減值評估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就會計目的而言，經擴大集團的實際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將須按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實際財務影響預計將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的金額。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江蘇歐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公司」)(貴集團連同目標公司在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巨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取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而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則由董事摘取自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適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歐諾所訂立長期供應商協議的詳情

南京歐諾與其客戶訂有長期供應商協議，年期介乎1至8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歐諾已與其客戶訂立102份長期供應商協議，協議主要類別詳情披露如下：

客戶	中國境內位置	協議年期	賬期	客戶業務概況	所供應產品 品牌(碧迪或羅氏)	服務範圍	供應商協議有效期	總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戶A	江蘇省徐州市	5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 儀器維護及醫療 儀器耗材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銷售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96,712.80	1,418,122.34	357,958.99	—
客戶B	江蘇省鎮江市	4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 儀器維護及醫療 儀器耗材經銷	碧迪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銷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8,333.35	107,290.49	652,820.35	75,555.51
客戶C	江蘇省南京市	4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提供醫療服務	碧迪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銷售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3,193,767.39	4,819,977.49	7,062,351.32	3,372,378.17
客戶D	江蘇省	1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 儀器維護及醫療 儀器耗材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銷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303,418.80	—
客戶E	江蘇省	5年	協議約定客戶在收貨後 90天內付款	提供醫療服務	碧迪產品及羅氏 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 品、羅氏分子診斷產品、 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經銷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975,489.10	24,440,133.33	32,349,879.90	16,534,923.74
客戶F	江蘇省	1年	協議約定客戶收貨後， 一般90至120天內付清 貨款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診斷產品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羅氏分子診斷 產品、碧迪微生物診斷 產品銷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3,559,398.01	4,524,066.61	6,483,873.20	4,145,683.18
客戶G	江蘇省南京市	2年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經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5,156,260.11	6,725,381.40	9,965,097.01	4,441,169.44

客戶	中國境內位置	協議年期	賬期	客戶業務概況	所供應產品 品牌(碧迪或羅氏)	服務範圍	供應商協議有效期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戶H	江蘇省南京市	5年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經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869,389.15	6,462,987.80	6,817,663.31	4,174,728.90
客戶I	江蘇省啟東市	5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 儀器維護及醫療 儀器耗材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及碧迪微生物診斷 產品經銷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2,405,862.25	3,131,226.98	5,247,292.70	4,493,398.76
客戶J	安徽省安慶市	5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 儀器維護及醫療 儀器耗材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經銷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4,995,008.45	7,163,511.04	7,823,094.16	5,727,370.27
客戶K	安徽省	5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 儀器維護及醫療 儀器耗材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經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3,500,561.61	4,885,163.86	6,851,261.04	15,225,263.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南京歐諾與其十大客戶所訂立長期供應商協議的條款詳情披露如下：

客戶	中國境內位置	協議年期	賬期	客戶業務概況	所供應產品品牌 (碧迪或羅氏)	服務範圍	供應商協議有效期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戶E	江蘇省	5年	協議約定客戶在收貨後 90天內付款	提供醫療服務	碧迪產品及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 品、羅氏分子診斷產品、碧 迪微生物診斷產品經銷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975,489.10	24,440,133.33	32,349,879.90	16,534,923.74
客戶K	安徽省	5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儀器 維護及醫療儀器耗材 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 品經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3,500,561.61	4,885,163.86	6,851,261.04	15,225,263.43
客戶J	安徽省安慶市	5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儀器 維護及醫療儀器耗材 經銷	碧迪產品及羅氏 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 品經銷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4,995,008.45	7,163,511.04	7,823,094.16	5,727,370.27

客戶	中國境內位置	協議年期	賬期	客戶業務概況	所供應產品品牌 (碧迪或羅氏)	服務範圍	供應商協議有效期	總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戶I	江蘇省蘇東市	5年	醫療儀器租賃費 每年支付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儀器 維護及醫療儀器耗材 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及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經銷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2,405,862.25	3,131,226.98	5,247,292.70	4,493,398.76
客戶G	江蘇省南京市	2年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經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5,156,260.11	6,725,381.4	9,965,097.01	4,441,169.44
客戶H	江蘇省南京市	5年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經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4,869,389.15	6,462,987.8	6,817,663.31	4,174,728.9
客戶F	江蘇省	1年	協議約定客戶收貨後， 一般90至120天內付清 貨款	提供醫療服務	羅氏診斷產品	羅氏生物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羅氏分子診斷產品及 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銷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3,559,398.01	4,524,066.61	6,483,873.20	4,145,683.18
客戶L	江蘇省	5年	協議約定客戶在收貨後 90天內付款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儀器 維護及醫療儀器耗材 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 產品、羅氏分子診斷產品、 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經銷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6,213,733.26	9,932,269.08	7,356,901.62	3,887,342.50
客戶M	江蘇省	5年	協議約定客戶在收貨後 90天內付款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儀器 維護及醫療儀器耗材 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經銷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5,044,125.38	5,995,759.11	7,424,550.35	3,835,835.68
客戶N	江蘇省南京市	5年	未約定明確的賬期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儀器 維護及醫療儀器耗材 經銷	羅氏診斷產品	醫療儀器租賃及維護以及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經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259,940.14	2,714,051.33	4,534,339.97	3,763,712.22

餘下長期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產品品牌：	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
服務範圍：	醫療儀器租賃、醫療儀器維護以及醫療儀器及相關耗材銷售
賬期：	交貨前付現至賬期4個月
協議年期：	1年至8年
供應商協議有效期：	介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43,000元至人民幣3,600,000元

南京歐諾所訂立經銷協議的詳情

南京歐諾與其供應商碧迪訂有經銷協議，有效期平均為1個月。根據與碧迪的經銷協議，南京歐諾將經銷碧迪的微生物試劑儀器以及提供缺陷產品替換及器械維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歐諾已與其供應商訂立6份經銷協議，協議詳情披露如下：

與南京歐諾 訂立經銷協議 的另一方	有效期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範圍	重要條件
碧迪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碧迪流式細胞 儀器	授權區域：江蘇省
碧迪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碧迪診斷系統臨床 微生物產品	授權區域：江蘇省
碧迪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碧迪Accur I C6	授權區域：江蘇省

與南京歐諾 訂立經銷協議 的另一方	有效期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範圍	重要條件
碧迪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流式細胞儀器 (Accur C6除外)	授權區域：江蘇省 非獨家授權，碧迪 可以在同區域內授 權其他經銷商銷售 碧迪產品 除碧迪聲明最高轉 售價格外，對外銷 售價無限制
碧迪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診斷部門臨床 微生物產品	授權區域：江蘇省 非獨家授權，碧迪 可以在同區域內授 權其他經銷商銷售 碧迪產品 除碧迪聲明最高轉 售價格外，對外銷 售價無限制
碧迪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碧迪Accur C6流式 細胞儀器	授權區域：江蘇省

與南京歐諾
訂立經銷協議
的另一方

有效期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範圍

重要條件

非獨家授權，碧迪
可以在同區域內授
權其他經銷商銷售
碧迪產品

除碧迪聲明最高轉
售價格外，對外銷
售價無限制

南京歐諾根據碧迪經銷協議提供的產品為用於進行單細胞分離及計數的流式細胞儀；及用於微生物鑒定及檢測的試劑、耗材及器械。南京歐諾亦就上述產品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器械維護及產品替換。

南京歐諾的商標及域名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歐諾擁有以下商標及域名：

商標：

編號	持有人	標誌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類別	限期
1.	南京歐諾		10827592	中國	1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日

域名：

編號	名稱	持有人	限期
1.	Uno-js.com	南京歐諾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上述域名已完成轉讓予目標公司，而商標轉讓正在進行，一般需時6個月。

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所出售的碧迪產品及羅氏診斷產品的表現數據

南京歐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京歐諾按所出售主要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別	收益	產品成本	毛利率
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	12,747	9,955	2,792
碧迪醫療儀器	12,817	9,488	3,329
羅氏病理診斷產品	911	793	118
羅氏近患者檢測產品	3,535	2,707	828
羅氏分子診斷產品	1,902	1,698	204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255,039	191,734	63,305
羅氏醫療儀器 (附註1)	6,813	6,207	606
其他 (附註2)	<u>16,322</u>	<u>32,002</u>	<u>-15,680</u>
總計	<u>310,086</u>	<u>254,584</u>	<u>55,50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別	收益	產品成本	毛利率
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	7,098	5,605	1,493
碧迪醫療儀器	2,036	1,727	309
羅氏病理診斷產品	392	442	-50
羅氏近患者檢測產品	720	631	89
羅氏分子診斷產品	1,357	1,046	311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147,693	115,676	32,017
羅氏醫療儀器 (附註1)	868	1,220	-352
其他 (附註2)	<u>8,067</u>	<u>15,121</u>	<u>-7,054</u>
總計	<u>168,231</u>	<u>141,468</u>	<u>26,763</u>

按客戶類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最終客戶 (附註3)	301,225	133,525
地方經銷商 (附註3)	<u>8,861</u>	<u>34,706</u>
	<u>310,086</u>	<u>168,231</u>

目標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按其所出售主要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別	收益	產品成本	毛利率
羅氏病理診斷產品	615	307	308
羅氏近患者檢測產品	2,460	1,849	611
羅氏分子診斷產品	1,602	1,038	564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171,304	128,575	42,729
羅氏醫療儀器 (附註1)	5,119	5,183	-64
其他	6,455	5,916	539
總計	187,555	142,868	44,6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別	收益	產品成本	毛利率
羅氏病理診斷產品	150	74	76
羅氏近患者檢測產品	675	473	202
羅氏分子診斷產品	530	362	168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45,765	35,268	10,497
羅氏醫療儀器 (附註1)	1,336	1,409	-73
其他	1,312	1,150	162
總計	49,768	38,736	11,0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別	收益	產品成本	毛利率	
羅氏病理診斷產品	737	374	363	
羅氏近患者檢測產品	1,979	1,629	350	
羅氏分子診斷產品	1,050	725	325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141,953	111,351	30,602	
羅氏醫療儀器 (附註1)	963	753	210	
其他	9,841	10,267	-426	
總計	156,523	125,099	31,424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類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南京歐諾 (附註3)	—	150,601	37,121	130,041
地方經銷商 (附註3)	—	36,954	12,647	26,482
合計	—	187,555	49,768	156,523

附註1 由於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採用的商業策略為藉降低儀器的售價搶佔市場，預期提升診斷／檢測產品的銷量，故儀器的毛利率與診斷／檢測產品比較相對較低。在若干促銷情況下，儀器可能以低於成本的價格交付客戶，因此令羅氏儀器的毛利率成為負數。儀器具體售價視乎商業磋商結果及目標公司／南京歐諾的營銷策略而定。

附註2 其他主要指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羅氏及碧迪醫療儀器租賃費；(ii)提供羅氏及碧迪醫療儀器維修及維護服務的維修及維護費；及(iii)相關零件銷售。

附註3 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的經銷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醫療儀器、醫療儀器耗材及其他藥品經銷業務。

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地方經銷商的最終客戶包括安徽省及江蘇省二三線城市的醫院及診所，評級介乎一甲至三甲。該等地方經銷商的最終客戶與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的業務關係分別為介乎1至1.5年及最長10年。

目標公司及南京歐諾的最終客戶主要包括醫院、診所、醫學化驗所及美容診所。

羅氏診斷產品及碧迪產品的用途

羅氏病理診斷產品	處理人體組織以便透過顯微鏡觀察細胞形態。
羅氏近患者檢測產品	提供基於血常規生化指標及進行內分泌代謝系統疾病診斷的便式近患者診斷。
羅氏分子診斷產品	用以量度DNA、蛋白或其他分子含量的疾病分子診斷試劑。
羅氏生化及免疫學診斷產品	專門用以按免疫反應測定化學含量及性質的診斷化學試劑。
羅氏醫療儀器	為配合羅氏的試劑及催化羅氏的試劑與樣本之間的化學作用的容器使用而設的醫療儀器。
碧迪微生物診斷產品	微生物培養、鑒定和藥敏性分析系統等用於診斷及鑒定的碧迪微生物學診斷試劑。
碧迪醫療儀器	目標公司經銷的碧迪產品主要類別為用於進行血液樣本細胞分離及計數，以及在體液樣本中進行微生物鑒定和藥敏性分析的感染性疾病診斷的流式細胞儀。

目標公司所訂立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目標公司與羅氏的經銷協議**

產品：	組織診斷產品、中央診斷產品及分子診斷產品
產品定價：	羅氏決定羅氏診斷產品的供應價格
信用額度：	人民幣71,000,000元
賬期：	60天
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範圍：	安徽省及江蘇省(蘇州、無錫、常州及鎮江除外)
續約權：	除非協議一方在到期一個月之前給予另外一方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否則協議將在到期後自動延續一年。
產品質量責任：	任何對產品缺陷或不符合規格的索賠均將由羅氏加以核實和確認，如果羅氏判斷索賠合理，羅氏將免費替換缺陷產品。

目標公司與地方經銷商的經銷協議

產品：	羅氏診斷產品
產品定價：	由目標公司與各地方經銷商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賬期及付款期：	交貨前付清至賬期30天
有效期：	最長60個月
經銷範圍：	安徽省及江蘇省(蘇州、無錫、常州及鎮江除外)
退貨安排：	除因產品質量缺陷而接受退貨外，目標公司不設退貨安排

目標公司所持執照及許可證

執照	發出機關	執照／許可證範圍
公司營業執照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按照《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業務範圍經營醫療器械業務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第二類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841 — 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 6870 — 軟件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第三類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821 — 醫用電子儀器設備(不含植入類產品) 6822 —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不含植入類產品及塑形角膜接觸鏡) 6823 — 醫用超聲儀器及有關設備 6830 — 醫用X射線設備 6840 — 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含體外診斷試劑) 6866 — 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何震發	61,352,500	—	5,000,000 (附註1)	66,352,500	—	66,352,500	14.21%

附註：

- 該5,000,000股股份由Amrosia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震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Jeane Hartono	實益擁有人	169,222,500	36.25%
Rico Hartono	實益擁有人	66,352,500	14.21%
Chen Chen Irene Hartono	實益擁有人	29,868,75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將面臨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通知。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正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apital Group與巨星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apital Group同意將巨星上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巨星香港，代價為1,000,000美元；
- (b) Feng San Pte. Ltd.、永楊實業有限公司及巨星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eng San Pte. Ltd.及永楊實業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於巨星科技的85.72%及7.14%股權讓予巨星香港，代價分別為10.0美元及10.0美元；
- (c) Feng San Pte. Ltd.與巨星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eng San Pte. Ltd.同意將巨星醫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巨星香港，代價為10.0美元；
- (d) 永楊實業有限公司與巨星亞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永楊實業有限公司認購172股巨星亞洲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 (e) 巨星科技CLP獨家經銷合約，即巨星科技與富士膠片中國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簽訂的獨家經銷合約，據此，富士膠片中國投資

委任巨星科技以及其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為富士膠片彩色相紙在中國的唯一及獨家經銷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至巨星科技CLP MR採購合約屆滿日期止，且將會按巨星科技CLP MR採購合約延長的有關年期作出延長；

- (f) 彩星化工CLP獨家經銷合約，即彩星化工與富士膠片中國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簽訂的獨家經銷合約，據此，富士膠片中國投資委任彩星化工以及其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巨星科技)為富士膠片彩色相紙在中國的唯一及獨家經銷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至彩星化工CLP MR採購合約屆滿日期止，且將會按彩星化工CLP MR採購合約延長的有關年期作出延長；
- (g) (i)巨星亞洲股東(作為賣方)、(ii)Jeane Hartono女士、Rico Hartono先生、何震發先生及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作為擔保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一份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巨星亞洲股東收購巨星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巨星亞洲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337,4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詳情如下：

巨星亞洲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Jeane Hartono女士	169,221,990
何震發先生	66,352,300
Rico Hartono先生	66,352,300
Chen Chen Irene Hartono女士	29,868,660
永楊	5,703,750

- (h)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 (i)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
- (j)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 (k) 主買賣協議；及
- (l) 股份轉讓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24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卓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深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內的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24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d)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通函附錄五「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h) 本通函。